益环审(书)〔2020〕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0头种猪扩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200头种猪扩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9703.72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胭脂湖街道莲子塘村和先锋村建设7200头种猪扩繁养殖基地项目，年出栏仔猪180000头，其中商品仔猪132000头、原种母猪和二元母猪各24000头。项目总占地面积156304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母猪舍、配种舍、妊娠舍、分娩舍、应急保育舍等，配套建设饲料仓库、储运工程、污水及猪粪处理车间、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供冷供热、消防、场区道路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胭脂湖湖水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Ш类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200头种猪扩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同意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7200头种猪扩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的承诺事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废水农田综合利用消纳措施相关要求，确保废水农田消纳利用后流入胭脂湖的地表径流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Ш类标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